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相关进展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劲嘉创投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7.99%	1.41%	否	2026年1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5,000,000	13.98%	2.48%		2026年12月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55,000,000	21.96%	3.8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分别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 (2)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均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 若上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世纪运通部分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世纪运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撤回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7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现因申请执行人以股价处于低位未能反映其真实价值、不利于债权实现等为由申请撤回该质押股票的拍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撤回本次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 (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 股份数量 (股)	累计完成过 户股份数量 (股)	完成过户后持 有股份数量 (股)	完成过户 后持有股 份数量占 总股本比 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67,670,000	212,670,000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38,000,000	1,450,000	0.10%
合计	502,539,709	305,670,000	250,670,000	251,869,709	17.81%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以及历次流拍及悔拍的股份数量，不含已被撤销的司法拍卖所涉股份数量。对于流拍或悔拍后再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同一笔股份仅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最终以法院裁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250,4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0,419,709股减少至195,4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17.71%降至13.82%；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196,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3.92%，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